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9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好想你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指	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749/FY/2025-423 号

致：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就公司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申请人的有关报告引述（如有），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好想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好想你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以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3. 2023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4.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7.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相应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134名激励对象及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拟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完毕后实施。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内容

1. 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本激励计划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已公告的授予价格、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3元/股。

2. 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已公告的授予价格、现金股利分配情况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0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共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000股。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3 年净利润为正数； (2) 2023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口径下，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数，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6.16%，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象（不含前述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1,47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93,978 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07,500 股）。

综上所述，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246,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46,478 股，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计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8,639,715.12 元。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等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孙 磊

董丁铨
